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訴字第114號

上訴人 張震琳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承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此裁定已於110年1月22日送達上訴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繳費資料明細、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其上訴自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9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威 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9 日
書 記 官 黃 文 芳